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763號

上訴人 黃建勳

選任辯護人 李瑞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8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2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黃建勳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所謂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規定，分為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至於事業廢棄物則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即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即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再者，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皆設有准許再利用之規定（該法第12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尤其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必須具有一定之設備和專業

能力，而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該目的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種管理辦法（同法第28條第2項以下）。是縱屬可再利用之物質，仍有種種限制，非可任意處置。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知，可為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授權所頒訂之管理辦法，始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事業廢棄物相關行為之限制，非可任意為之，若有違反，依同法第39條第1項之反面解釋，仍成立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原判決犯罪事實欄雖未明白認定上訴人向俊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俊安公司）、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統立公司）及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判決誤為廣匯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廣匯公司）等收購之廢塑膠回收物之性質究為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惟原判決犯罪事實欄認定上訴人係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至7元之價格，向俊安公司、統立公司及廣匯公司等資源回收廠收購摻雜廢塑膠之回收物，…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等情（見原判決第1頁第25行至第2頁第2行），已表明該等回收物為事業活動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非一般廢棄物。另上訴人自承其無任何廢棄物清理的相關執照或牌照（見偵卷第41頁），是縱令其向俊安公司、統立公司及廣匯公司等資源回收廠收購摻雜廢塑膠之回收物中之廢塑膠係可再利用之物質，惟上訴人既未取得任何廢棄物清理的相關執照，即為上開行為，自為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其非法處理廢棄物，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敘明俊安公司、統立公司及廣匯公司等售出之廢塑膠回收物性質為何，其既以每公斤數元之代價收購，為何仍屬事業廢棄物？另其將所回收之廢塑膠以破碎機設備分解成粉碎，再出售予造粒廠商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且廢塑膠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再利用項目，其所為係屬再利用，原判決論處其上開罪名，尚有違誤，指摘原判決不當，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原判決已說明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02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上訴人前雖
03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按，然其未領有廢棄物處理文件，擅自非法處理塑膠
05 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之危害，漠視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護之
06 重要性，且迄未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難認其經此審
07 判程序，已正視己非，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不宜
08 為緩刑宣告等旨甚詳（見原判決第6頁第23行至第7頁第7行
09 ）. 雖上訴人於案發後，在民國108年8月1日提出「廢棄物
10 處置計畫」（見第一審卷第170至235頁），預計完工日期為
11 108年12月31日（見第一審卷第176頁），亦為上訴人供承在
12 卷（見第一審卷第258頁）。惟上訴人嗣以處理機構作業因
13 素，無法於上開日期完成清理作業，而請求將工期展延至10
14 9年4月30日，有上訴人行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
15 竹縣環保局）之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頁）。新竹縣
16 環保局乃行文上訴人重新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有該局10
17 9年4月7日環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
18 65頁），上訴人遲至109年7月17日方擬具「事業廢棄物處置
19 （清理）計畫」（見原審卷第97至129頁），該清理計畫雖
20 經新竹縣環保局同意備查（見原審卷第131頁），惟該局於
21 109年10月12日至案發現場複查，發現上訴人皆未依該局同
22 意備查之處置計畫清除及處理，有該局109年10月13日環業
23 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證（見原審
24 卷第135、139頁）。換言之，上訴人為警查獲迄新竹縣環保
25 局於109年10月12日前往複查時，已3年有餘，仍未清理，原
26 判決因認上訴人迄未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難認其已
27 正視己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況宣告緩刑為法院自由裁量
28 之權限，縱未宣告緩刑，亦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其自
29 108年8月起即已擬具「事業廢棄物處置（清理）計畫」呈報
30 新竹縣環保局核備，但因原應支付廢棄物清理廠之款項遭仲
31 介之友人挪用50萬元，致其只能繼續籌資進行清理，期間又

01 須給付租金予地主，受有雙重損害。且所提出之「事業廢棄
02 物處置（清理）計畫」之清理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亦經
03 新竹縣環保局同意備查。該局於同年9月中旬至現場會勘時
04 ，又認為其中代碼R0201之處理廠商有誤，要求增此代碼，
05 再重行送件核備，因此須取得該局許可之管制編號後，始能
06 進行清理，無法在109年10月28日原審審結前清理完畢，原
07 審認其未積極清理該事業廢棄物，實有誤解，另其尚有2名
08 幼子待撫育，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原審未待清理期限屆至
09 ，即認其未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而不予緩刑宣告云
10 云，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謂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2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13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於
14 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15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
16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許錦印
20 法官何信慶
21 法官朱瑞娟
22 法官高玉舜
23 法官劉興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